

证券代码：833755

证券简称：扬德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于2017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9月27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、2017年8月1日、2017年8月15日、2017年8月29日、2017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、2017-036、2017-045、2017-051、2017-052）。

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经批准，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2月15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、2017年10月16日、2017年10月23日、2017年10月30日、2017

年11月6日、2017年11月13日、2017年11月20日、2017年11月27日、2017年12月4日、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。

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经批准，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3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月15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、2017年12月25日、2018年1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筹划新业务的事项即将得出明确的结论，因新业务预计投资规模较大，故谨慎起见，公司调查论证时间较长。截止到目前，该新业务是否开展但仍具有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8日